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规范简称	政府办公室
加挂牌子	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单位性质	办事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2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p> <p>(二) 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及自治区各厅局，外地市发送市政府的公文。</p> <p>(三) 研究部门、县（市）区请示市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对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决定。</p> <p>(四) 根据市政府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p> <p>(五)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报送重要信息。</p> <p>(六) 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要求。</p> <p>(七) 督促检查部门、县（市）区对市政府决定事项和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p> <p>(八) 负责自治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p> <p>(九)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p> <p>(十) 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工作。</p> <p>(十一)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互联网+政务”建设工作。</p> <p>(十二) 统筹推进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工作。</p> <p>(十三) 管理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p> <p>(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范简称	发改委
加挂牌子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2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二)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p> <p>(三)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p> <p>(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p> <p>(五) 统筹提出银川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议，配合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有关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p> <p>(六)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p> <p>(七)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p> <p>(八)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p> <p>(九)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p> <p>(十) 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涉及生态、资源、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p>		

(十一)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二)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 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 协同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相关工作,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 组织研究全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相关政策制度建设。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 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

(十五) 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市通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市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市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日常事务。

(十六)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 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 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拟订生育政策, 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 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相关任务。

1.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 完善全市规划制

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经济运行调节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运行调节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价格改革，提出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成本监审目录的建议，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范简称	工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p> <p>(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协调全市工业园区（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拟订促进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发展监测分析和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工业园区设立、调整、扩区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四) 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配合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p> <p>(五) 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提出工业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意见，指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对外合作工作。</p> <p>(六) 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p> <p>(七) 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p>		

（八）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重大示范工程和工业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行业绿色发展。

（九）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创业、融资工作，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教育局	规范简称	教育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8 个
主要职责	<p>(一)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教育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县（市）区教育工作。</p> <p>(三) 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负责市属高校党的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市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改革及其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市属学校、幼儿园舆论宣传和稳定工作。</p> <p>(四) 负责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执行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材，组织实施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全面实施素质教育。</p> <p>(五) 负责统筹规划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师资队伍管理改革、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p> <p>(六) 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整合、布局规划。</p> <p>(七) 负责全市民办教育（民办就业技能培训机构除外，下同）的</p>		

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对民办教育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八）负责普通完全中学、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就业技能培训学校除外，下同）审查和报批。

（九）统筹管理教育经费，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础建设投资、学生资助的政策措施。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统筹管理教育援助资金。督促检查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工作，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

（十）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等工作。

（十一）统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师资培训、教师继续教育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师资格年审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普通大中专、成人大中专、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负责全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招生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的学籍管理。指导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贯彻落实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十三）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学改革试验。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配合做好教育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教育类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审批前的报名、培训、考试等相关工作，确保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负责教育类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增强公共服务能力，避免监管和服务缺位、失位。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规范简称	科技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外国专家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等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p> <p>(三) 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p> <p>(五) 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银川市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p> <p>(六) 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p> <p>(七) 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县（市）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p> <p>(八)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p>		

(九) 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项目合作与国际人才交流，协调与港澳台专家交流事宜。

(十)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人才总体规划、重点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人才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二) 负责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十三) 完成银川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全市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银川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规范简称	民委
加挂牌子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市民族工作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p> <p>(二)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县(市)区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三)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p> <p>(四)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办理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事宜。</p> <p>(五)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p> <p>(六) 协助有关部门对民族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挖掘、整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散居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p> <p>(七)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p> <p>(八)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引导、促进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p>		

(九)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指导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

(十) 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县(市)区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一) 负责涉及民族宗教意识形态有关工作。参与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和宗教方面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和宗教方面对外宣传工作。

(十二)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民政局	规范简称	民政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二)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统筹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p> <p>(三) 拟订全市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开展村（居）民自治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p> <p>(四)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县（市）区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制定和社会捐助工作，监督指导福利彩票运营和管理。</p> <p>(五)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孵化培育、服务和依法监管工作。</p> <p>(六)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街路巷、桥梁湖泊、公园广场等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文化保护工作。</p> <p>(七) 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障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p> <p>(八) 贯彻婚姻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县（市）区婚</p>		

姻登记工作、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县（市）区殡葬管理工作。

（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制度和政策。负责社会工作者培训和登记管理。

（十一）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老年人健身健康活动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银川市行政区划图。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财政局	规范简称	财政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财政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4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研究拟订市财政的地方性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制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p> <p>(二) 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拟订全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市辖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银川市本级预决算公开。</p> <p>(三)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政策和制度，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p> <p>(四) 负责市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财政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偿还。</p> <p>(五) 负责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分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制订需要市级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p> <p>(六)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p> <p>(七)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支出及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政府性投</p>		

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审核并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执行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规和制度，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

（十一）承担市政府采购改革工作，管理市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十二）监督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体系，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和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体系。

（十四）负责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编制地方政府内债、外债债务统计报表，编制外债年度会计报表。

（十五）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规范简称	人社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2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p> <p>(三) 负责全市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制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拟订并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p> <p>(四) 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职业能力建设规划，组织实施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p> <p>(五)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p> <p>(六)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p> <p>(七)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p>		

期制度。实施消除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八）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健全高层次人才管理制度，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等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综合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银川市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与市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机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方面的业务指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机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的业务指导。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业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管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五）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简称	自然资源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 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5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自然资源相关管理办法。</p> <p>(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p>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担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绿化中长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各类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市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组织指导宜林、荒山、荒地的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非煤矿山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二)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

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监督指导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指导退耕还林、还湖、还草工作。组织指导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的监督保护。负责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草原、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等绿地建设及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定点工作，对市辖区范围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负责城乡建设工程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市辖三区城内城市雕塑、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及景观设计的审查。

（十六）加强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及其商住区、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等区域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简称	生态环境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在立法权限内，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二)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相关工作。</p> <p>(三)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区、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p> <p>(四)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p> <p>(五)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p> <p>(六)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七)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监督指导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与信息发布的。负责社会化环境监测运营机构等第三方的管理。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

(十)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要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二)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十三)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等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在生态红线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监管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的划定与调整。

2. 与市水务局在排污口设置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市水务局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简称	住建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2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标准、施工规程等。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二) 负责市辖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负责商品房预售、房屋面积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辖区房屋中介、租赁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编制市辖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辖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保障性住房的销售、分配及维护管理等工作。</p> <p>(四)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公有住房房改及市和辖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管理。监管住房公积金。</p> <p>(五) 牵头负责全市人居环境创建及宜居城市建设相关工作。</p> <p>(六) 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行业管理政策、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市辖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p> <p>(七) 参与拟订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编制项目建设年度计划。</p> <p>(八) 监督管理市辖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理单位以及相关中介组织依法开展建筑活动。</p> <p>(九) 对市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园林、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除外）招投标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p>(十)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政策。监督</p>		

各类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组织调查测算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十一）承担建设工程（园林、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除外）勘察设计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开展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工作。指导建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引进推广。

（十三）指导县（市）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物业管理相关业务。

（十四）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简称	交通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8 个
主要职责	<p>(一)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公路路网、城市客运、水路运输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工作。</p> <p>(二) 承担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县(市)、乡道路建设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主要县乡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培育壮大运输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协调组织高效快捷的交通运输网络,规范发展新型交通运输模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p> <p>(四)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组织实施治理公路"三乱"和交通运输超限超载稽查工作。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证公路畅通。</p> <p>(五) 负责公路路网、水路运输、公共客运的安全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负责重点物资运输、应急客货运输调控等工作。</p> <p>(六) 负责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营运船舶、船员的监督管理、船舶等水上设施的检验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七) 负责执行交通运输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交通运输科技进步、节能减排。承担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工作。</p> <p>(八) 负责协调全市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九) 负责市和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p> <p>(十)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p> <p>(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水务局	规范简称	水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编制全市及跨县(市)区中长期水资源配置方案、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及跨县(市)区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农村供水工作。</p> <p>(三) 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市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做好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节水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及国家节水行动,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六)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p>		

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负责防汛抗旱相关领域执法。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监督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治理工作。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扩整、疏浚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协助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八）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各县（市）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银川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备案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事纠纷调解，指导水政监察，负责水行政审批技术审核。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技术指导。

（十三）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

（十四）负责水利信息化和水利科技工作。负责拟订水利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十五）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切实加强河湖管理、治理、保护，推

	<p>进河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推进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促进水利现代化发展。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做好水利补短板、强监管工作。</p>
--	---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商务局	规范简称	商务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市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
主要职责	<p>(一) 研究拟订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性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商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p> <p>(二) 负责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发展。拟订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牵头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拟订有关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推进物流市场、物流园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p> <p>(四) 研究制订全市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商业网点和生活服务业重大设施布局规划。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推动银川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宣传推广和销售。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p> <p>(五) 承担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秩序工作,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承担家政服务业的管理工作, 培育引导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p> <p>(六) 承担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p> <p>(七) 负责落实国家及区市进出口促进政策, 拟订全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p>		

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发展。组织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负责研究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并复制推广。

（八）分析研究全市外商投资情况，拟订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外商投资管理，促进外商投资工作，协调解决国外投资企业投诉。

（九）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管理国际无偿援助和受援项目的实施。指导和监督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等业务。负责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和外派劳务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港澳台地区经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十）负责拟订全市口岸建设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开辟国际国内航线和国际货运班列，推动建立区域性口岸合作机制。负责推进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全市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的，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十二）承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银川市支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三区范围非公有制商贸服务业骨干企业党建工作。

（十四）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药品流通领域的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2、重要物资储备领域的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肉菜储备和调控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3、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职责分工。市商务局承担协调解决国外投资企业投诉职责，市投资促进局承担协调解决国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职责。

4、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负责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及其系统维护、信息监测和采集、分析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

	<p>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事故追溯以及监管等工作职责。按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涉及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p>
--	---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规范简称	文旅广电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文物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9 个
主要职责	<p>(一)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开展工作。</p> <p>(二) 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p>(三) 举办和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推进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及国际市场推介，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p> <p>(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艺术门类、艺术品种发展。</p> <p>(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层设施建设。</p> <p>(六) 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p>(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八) 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p> <p>(九) 依法对文化、旅游经营市场进行规范监管，推进文化、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对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和行业监督管理。

（十）组织查处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各级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

（十二）指导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行业发展和作品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协调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督促、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三）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范简称	卫健委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3 个
主要职责	<p>(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银川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组织实施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组织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p> <p>(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p>		

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 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

(十)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指导基层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二)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 指导市医学会、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卫健委围绕健康银川建设，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应对人口老

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规范简称	应急管理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有关园区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措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四)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相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水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p>		

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害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区、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督查检查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拟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八) 落实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

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则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防汛设施的监测保护及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

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放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简称	市场监管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2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 负责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三) 负责组织和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五) 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p> <p>(六)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七)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依法承担全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应</p>		

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计量与认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监督规范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对计量技术机构和计量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和规范。监督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执行。负责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推行。

（十一）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

（十二）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建立药物滥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预警、评价机制。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负责全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等特殊药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四）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的放心、吃得放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七）有关责任分工。

1.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2.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不出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负责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及其系统维护、信息监测

和采集、分析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事故追溯以及监管等工作职责。按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涉及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简称	国资委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特设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根据市政府授权,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p> <p>(二)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制定考核标准,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四) 按市属国有企业分级动态管理要求, 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任免、考核相关工作, 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p> <p>(五)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p> <p>(六) 按照出资人职责, 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p> <p>(七)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有关制度, 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八) 承办市国资金融党工委的工作。</p> <p>(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	规范简称	网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统筹推进除工业信息化外的网络信息化事业发展。制定完善扶持信息网络行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开展互联网数字经济和发展态势研究,推动建立健全信息网络行业投融资支持服务体系、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统筹全市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p> <p>(二) 研究制订全市信息化建设、信息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负责全市信息动员工作,具体对接自治区信动办及银川市警备区。协调制订全市信息化建设重大项目审核、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信息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及成果转化。组织推进信息化产业基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p>(三) 负责全市重要信息数据资源的收集、共享、开放、分析、交易等工作。统筹银川智慧城市运营监管指挥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智能化水平。组织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运行管理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及衍生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和发展。组织推动相关部门、社会机构、企业开展大数据国际与区域合作。负责大数据产业、数字社会服务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推动大数据应用标准体系和考评体系建设。</p> <p>(五) 负责推进大数据产业的经济运行分析、产业投资、企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组织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培育、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培育和推动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大数据研究、开发和应用。推进信息</p>		

化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全市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依法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工作。

（六）负责研究制定“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快推进商贸、文化旅游、交通物流、医疗健康等重点产业互联网应用水平。

（七）负责推进全市党政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组织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市政府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全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八）负责整合全市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信息平台，建立健全“12345”便民服务体系，为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相关部门履职提供预警支撑和决策依据。

（九）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网络信息化建设高层次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指导、检查、推动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网络信息化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规范简称	执法监督局
加挂牌子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察支队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综合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二) 拟订综合执法监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制订相关制度、完善监督体系和执法措施，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p> <p>(四)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协作推进重大执法。建立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p> <p>(五) 对县（市）区、园区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对县（市）区综合执法人员违法、违纪及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督查。</p> <p>(六) 负责对县（市）区综合执法重大执法活动和跨区域执法进行组织和协调。</p> <p>(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内设机构	<p>(一) 办公室（机关党建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档案、党建、组织人事、政务公开、政策宣传、信息安全、资产管理、效能建设、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部署、协调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和重大活动。协调组织各县（市）区综合执法系统突发事件、重大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p> <p>(二) 政策法规科。负责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宣传教育。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立法建议。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对综合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等工作。</p>		

(三) 监督考评科(监察室)。负责对县(市)区、园区综合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考核考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县(市)区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执法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负责拟订全市综合执法考评标准、细则以及配套考核保障措施。负责行业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 案件审管科。负责综合执法案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各业务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以及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及监督工作。负责县(市)区、园区执法案卷的审核工作。负责执法案件的公示、归档等管理工作。

综合执法监察支队下设3个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负责依法行使建设工程质量、水利工程质量、建设行业管理部门涉及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造价以及公用事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城乡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督县(市)区、园区综合执法工作。承接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划入的相关执法事项。开展全市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执法行动。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规范简称	市政管理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关于城市公用事业(包括市政、路灯、供热、供水、排水、城市防汛、燃气等,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二)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城市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城市亮化等公用事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四) 核定全市公共管网用户用水定额和计划;负责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特种行业用水的监管工作。审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推广应用节水设施器具。承担节水工程竣工验收职责。</p> <p>(五) 负责全市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统筹全市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日常运行工作,承担气、热等能源日常运行监测、调度、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推进城镇供热体制、计量体制改革,负责供热能源机构调整,资源整合和相关供热改造工程的实施及日常监管,规范供(用)热能行为。负责全市供热保障统筹金执收。建立健全热电气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p> <p>(六) 负责综合协调全市产权单位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的维护。会同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p> <p>(七) 负责城市道路、广场(园林局管理除外)等公共设施设置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监督指导辖区做好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宣传标语等工作。</p> <p>(八) 负责建筑、餐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p>		

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置费征缴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按规定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九）负责公用事业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安全监管。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科技进步，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负责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相关行业统计工作。

（十二）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体育局	规范简称	体育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组织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社会体育和民族体育发展。承担公共体育设施运行及监管工作。负责体育社团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p> <p>(三) 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参加或举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规划全市体育运动项目建设、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竞赛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加强体育人才培养,推广体育科研成果应用。</p> <p>(四)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普及工作。统筹规划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监督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管理服务,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五)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p> <p>(六)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统计局	规范简称	统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9 个
主要职责	<p>(一)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统计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统计政策、统计发展改革规划，组织实施统计体制改革，制定全市基本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p> <p>(二) 组织领导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宁夏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参与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调查。整理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指导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研发等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的全市和分县（市）区基本统计数据。</p> <p>(五) 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和分县（市）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单位）统计信息共享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单位）统计信息发布。</p> <p>(六) 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向银川市委和市政府及有</p>		

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加强数据资料的研究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

（八）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九）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建设。

（十）协助县（市）区政府管理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全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网络系统网站及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指导县（市）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暨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十三）组织开展全市社情民意调查分析工作。承担农产量、畜牧业、生态移民及贫困监测等全市性样本抽样调查工作，搜集、汇总、整理调查数据。

（十四）对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市委和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统计监测评价。承担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等相关指标统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规范简称	园林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编制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和建设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对生态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p> <p>(三)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拟订、修订地方性园林绿地管护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和保护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干道绿化、行道树等各类绿地。</p> <p>(四) 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科研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提高园林绿化科技水平。</p> <p>(五) 组织对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负责市辖区林木出入境检疫及花、草、籽种的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p> <p>(六) 负责古树名木园林雕塑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及对古树名木养护的监督指导，协助做好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p> <p>(七) 实施占用绿地与损毁绿地设施及移树件的现场勘验，核算收缴市辖区社会绿化经费与完成市辖区绿化项目的验收。</p> <p>(八) 负责盆花、草花行业管理工作。</p> <p>(九)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p> <p>(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投资促进局	规范简称	投资促进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定全市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布局，协调、指导县（市）区、园区开展经济合作工作，广泛联系国内外投资商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包装和推介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p> <p>(三) 拟定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工作方案，负责市委、市政府外出重大招商引资及国内外投资商的对接、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四) 组织与境内外知名咨询机构、企业总部、驻银和自治区在外省市商协会等机构开展经济战略合作。</p> <p>(五) 负责全市各类合作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储备，分析引导主导产业、重点园区、骨干企业投资意向，协调促进项目落地见效，提高有效的投资。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数据的汇总和统计上报。</p> <p>(六) 负责全市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的考核考评，组织对县（市）区、园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p>(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八) 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承担协调解决国外投资企业投诉职责。投资促进局承担协调解决国内投资企业投诉职责。</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规范简称	金融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市金融形势和金融发展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二) 承担防范和化解全市金融风险职责。协调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非法集资行为。拟订全市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三) 负责联系中央和自治区驻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我市分支机构，协调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市属金融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本运作平台等类金融机构及地方性金融企业。</p> <p>(四) 负责全市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全市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各类金融服务集聚区的建设，促进金融机构的合理布局。拟订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地方金融资源整合重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五) 推进全市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优化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维护合法权益。</p> <p>(六) 负责研究拟订引导社会融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协调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重点工程建设、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建议。</p> <p>(七) 拟订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推动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收益债、中期票据、</p>		

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作。负责引进和组建各类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八）推动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引导、协调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扩大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率。

（九）指导、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拟订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负责上市企业的培育、初审与推荐。指导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和资产重组等工作。

（十）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协调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增强金融强农惠农能力。

（十一）指导、协调全市金融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政府出资控股或参股的金融企业进行监管。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范简称	审批服务管理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4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负责拟订相关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及宣传。</p> <p>(二) 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负责规范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的指导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及网上大厅建设、管理、安全运行维护等工作。</p> <p>(四) 负责市场准入、企业准营、资格资质、建设项目全链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及相关现场勘查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建立企业项目审批服务机制,并提供咨询指导和全程帮办服务。负责审批服务管理局与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后的衔接联动,及时做好审批信息推送。负责协调处理审管互动中的相关问题。</p> <p>(五) 负责进驻市民大厅的各部门单位及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窗口的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制订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市民大厅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进行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六) 负责市民大厅的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市民大厅的安全保卫、防盗、防火及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p> <p>(七) 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未划入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职能部门、各园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检查、指导、考核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p> <p>(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规范简称	扶贫办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二) 协调组织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拟订扶贫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p> <p>(三) 负责专项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贫困村提升工程和移民管理，协调指导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信访维稳，统筹协调全市精准脱贫能力培训提升工作。</p> <p>(四) 协调指导、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市直部门（单位）定点帮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p> <p>(五) 负责推进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承担贫困状况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评估工作。</p> <p>(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规范简称	外事办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拟定全市外事工作规划，研究全市外事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及其他领域重要问题，收集、分析和研判全市对外工作形势，督促落实市委重大外事决策部署。</p> <p>(二) 负责全市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规范强化外事工作管理，承办因公出国任务审核报批事项。跟踪督促出访成果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出国人员违犯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p> <p>(三) 负责银川市与国外城市间进行友好城市、友好县（区）的缔结和联络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国际交流活动。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p> <p>(四) 指导全市对外礼宾、礼仪工作。负责组织重要外宾来银接待工作。审核在银召开的国际会议及涉外论坛事项。统筹安排市领导的外事活动。</p> <p>(五)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处置涉外案（事）件。承担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会同驻外使（领）馆处理我市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事件。</p> <p>(六) 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通报事宜，拟订对外表态口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p> <p>(七)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经贸、文化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做好我市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银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p> <p>(八) 加强外事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的教育培训。</p> <p>(九) 管理市对外友好协会办事机构。</p> <p>(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规范简称	医保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市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改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药服务购买谈判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辖区内三级甲等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五) 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拟订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六)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八)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规范简称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二)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p> <p>(三) 负责全市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的行政管理。监测全市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日常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p> <p>(五) 研究制订全市储备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银川市投资项目。</p> <p>(六)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p> <p>(七)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p> <p>(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九) 职能转变。</p> <p>1.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p>		

2.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职责分工。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规范简称	土地储备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p> <p>(二) 根据城市建设的需求，制定国有存量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负责市政府储备土地的整理和管理。</p> <p>(四) 按照市政府土地供应计划，向社会公布土地储备信息。</p> <p>(五)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地震局	规范简称	地震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未明确内设科室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实施意见和细则。</p> <p>(二) 研究制订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综合性防御对策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三) 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建设管理银川市地震观测网、点（台站），依法保护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p> <p>(四) 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做好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工作。</p> <p>(五) 建立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指导和管理群测群防队伍。</p> <p>(六) 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民居示范工程、地震安全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等防震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p> <p>(七)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p> <p>(八) 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建立地震应急机制和应急救援工作体系，承担震害预测、调查评估工作，制订银川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承担地震应急队伍的组建和培训指导，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逐步建立应急演练定期长效机制。</p> <p>(九) 组织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加强地震科技创新，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p> <p>(十) 参与国土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十一) 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p> <p>(十二) 承担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十三)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制定相关制度，完善监管体系和执法措施，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p> <p>(十四) 开展本部门工作流程再造相关工作。</p> <p>(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规范简称	政府研究室
加挂牌子	银川市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组织或参与对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p> <p>(二) 承担和参与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银川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讲话、银川市政府重要文件等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p> <p>(三) 承担协调、组织、完成银川市政府交办的综合调研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提交调研报告。</p> <p>(四) 参与全市重大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参与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p> <p>(五) 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完成政府重大研究课题，与社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p> <p>(六) 收集、整理、分析银川市建设和改革中的动态信息及外省市的动态信息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p> <p>(七) 承担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联络协调工作。</p> <p>(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规范简称	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葡萄酒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优质酿酒葡萄和葡萄酒生产和技术服务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引进试验与示范推广，指导和协调葡萄酒种植、葡萄酒酿造、葡萄酒营销系列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葡萄酒产业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p> <p>(三) 组织开展葡萄酒文化交流合作，承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推广、葡萄酒市场推介和赛事、赛会等活动。</p> <p>(四) 组织葡萄酒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葡萄酒产业重大项目投资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服务工作。</p> <p>(五) 负责葡萄酒产业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的信息收集、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等工作。</p> <p>(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 服务中心	规范简称	代建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代建工程项目的有关问题。</p> <p>(二) 根据市政府安排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和市发改委批复的立项文件，督促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前期选址、征地手续，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p> <p>(三) 在规划部门完成建设项目总规划及法案审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设计招标及设计、勘察合同的签订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规范及标准，组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公开招标活动，并向市招标办备案。</p> <p>(五) 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p> <p>(六) 负责代建项目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的申报工作；编制工程决算报告；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及财务档案交付手续。</p> <p>(七) 负责代建工程项目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p> <p>(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九) 承担全市代建市场和代建项目的监督管理。</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规范简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编制、执行银川地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p> <p>(二) 负责记载银川地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p> <p>(三) 负责银川地区住房公积金的核算。</p> <p>(四) 审批银川地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p> <p>(五) 负责银川地区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p> <p>(六) 编制银川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七) 承办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规范简称	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加挂牌子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负责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研究、利用、规划、建设和管理。</p> <p>(二) 负责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地上、地下文物古迹及自然风貌的保护管理，建立健全陵区文物的“四有”档案，为陵区文物保护提供科学翔实的资料依据。</p> <p>(三) 开展对西夏陵区文物遗址的勘测调查与科学研究；与有关部门协作，对陵区文物遗址进行科学考古发掘；制定文物古迹的抢救性加固保护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p> <p>(四) 在依法实施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旅游事业，开展陵区旅游参观的接待、讲解服务及市场营销工作。</p> <p>(五)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规范简称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加挂牌子	银川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
主要职责	<p>(一) 对贺兰山东麓 12 个山口内外分布的岩画及拜寺口双塔等西夏建筑遗址进行保护、管理；建立四有（有保护标志、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责任人）档案，开展学术研究。</p> <p>(二) 开发、利用贺兰山岩画和拜寺口西夏皇家寺院建筑遗址旅游资源，规划、建设贺兰山岩画和拜寺口旅游景区。</p> <p>(三)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沟口内外的植树种草保水活动，保护贺兰山岩画和拜寺口旅游景区的生态资源和山地植被景观。</p> <p>(四)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规范简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挂牌子	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 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规程、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p> <p>(二)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承担中心门户网站建设、音视频同步录播系统、电子化评标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评标专家抽取系统、数据统计分析、违法行为记录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备案、核查工作，承担公共资源交易信誉档案的建立和交易业务审核归档。</p> <p>(五) 负责发布交易信息、报名登记、收退保证金、抽取评审专家、监督交易情况、管理场内秩序等工作和开、评标现场的服务及后期资料的审核等工作。</p> <p>(六) 负责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和服务等工作。</p> <p>(七) 对本中心发生的交易违规违纪事件提供详实的记录及处理意见，协助检查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p> <p>(八)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智慧城市 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规范简称	智慧城市 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政策法规，收集、整理、整合“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全市公共服务数据信息，建立全市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开展全市城市运营管理指挥工作。</p> <p>(二) 负责全市城市运营管理指挥机制体制建设，建立科学完善的城市管理运营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和评价。</p> <p>(三) 负责建立城市运营管理指挥授权体系，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以授权和派员入驻形式，进驻中心开展城市运营管理和联动处置工作；负责入驻人员培训、考核、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p> <p>(四) 负责健全完善城市运营主动、被动发现渠道，实施对城市管理全方位、全时段监控。指挥、协调、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处理城市管理运营问题，实现管理联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负责对全市公共安全形势、社会重点要素、基层民情等城市运营体征分析研判，为政府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及决策依据，推动行政资源再配置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再造。</p> <p>(五) 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运营管理指挥分中心工作。</p> <p>(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七)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规范简称	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研究并组织实施智慧银川建设以及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和推动智慧银川建设以及大数据的研究和应用工作，协调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二) 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目录、技术规范和范围。</p> <p>(三) 组织实施大数据的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推动大数据形成机制的建立和开发应用。</p> <p>(四) 组织实施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交易、应用等标准规范。</p> <p>(五) 组织实施智慧银川运行管理规范 and 部件标准。</p> <p>(六) 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p> <p>(七)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规范简称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直属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1 个
主要职责	<p>(一) 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深化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稳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制定行政中心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统一管理、调配市级机关办公用房。</p> <p>(三) 负责行政中心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中心的物业管理，承担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绿化、卫生等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p> <p>(四) 负责行政中心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及消防工作。</p> <p>(五) 在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六) 负责在行政中心召开的市级大中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统一管理行政中心大型会议室，负责楼层公用会议室的调配和卫生保障。</p> <p>(七)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规定；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负责市级用车保障平台建设、运行工作。</p> <p>(八) 管理机关食堂、医务室、理发室、商店、票务中心等生活服务机构；负责市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p> <p>(九) 执行接待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负责市本级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公务接待工作，组织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公务接待，协调接待单位按要求接待，提高服务水平。</p> <p>(十) 负责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会议和大型经济协作活动及其他商务的接待服务。</p> <p>(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中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简称	银川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派出机构
单位级别	副厅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0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确定经开区发展目标、规划建设等重大问题。</p> <p>(二) 编制经开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川市人民政府赋权负责经开区部分行政管理 and 经济管理职能。</p> <p>(四) 根据赋权，在经开区内行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监督管理职能，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p> <p>(五) 负责经开区的土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对入驻企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实施。</p> <p>(六) 负责经开区的对外宣传推介、招商引资等工作。</p> <p>(七) 负责经开区的财政审计工作，协调联系海关、税务、金融等部门。</p> <p>(八) 负责经开区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群团等工作。</p> <p>(九) 负责经开区人才队伍建设，协助企业做好招才引智和人才服务等工作。</p> <p>(十) 完成银川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中共银川综合保税区工作委员会、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简称	银川综保区党工委、管委会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派出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编制园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目录，拟定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布局。</p> <p>(二) 编制园区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协助开展园区的土地征用、出让和规划建设等工作。审核、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承担园区入驻企业、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报批工作。</p> <p>(三) 协调支持园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发展，指导监督园区内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保税业务，为园区内企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办理规划、土地等审批事项。</p> <p>(四) 负责园区对外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p> <p>(五) 负责园区内道路、公用设施、隔离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p> <p>(六) 负责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实现信息资源共享。</p> <p>(七) 负责园区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p> <p>(八) 根据赋权，做好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p> <p>(九) 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中共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简称	银川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加挂牌子	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	派出机构
单位级别	不定级别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关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高新区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p> <p>(二) 制订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规划、监督、指导各园区（区块）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p> <p>(三) 拟订高新区统一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考核考评等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高新区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统筹协调各园区（区块）重大建设项目的推进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p> <p>(五) 负责高新区的统计工作。</p> <p>(六) 负责灵武羊绒产业园（含原银川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临港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等园区管理和服 务工作。</p> <p>(七) 根据赋权暂开展园区应急管理等领域 的执法。</p> <p>(八) 行使区、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中共苏银产业园工作委员会、 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规范简称	苏银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派出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关于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园区经济运行及综合统计分析。</p> <p>(二) 组织编制园区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园区的土地储蓄、整理等工作。</p> <p>(三) 负责园区的道路、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p> <p>(四)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对外宣传推介工作，与企业对接，对入驻企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实施。</p> <p>(五) 根据赋权，负责园区相关行政管理权和经济管理权限。</p> <p>(六) 负责园区范围内的土地、规划、经济、建设、财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容、园林等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p> <p>(七) 根据赋权，做好园区的应急管理等工作。</p> <p>(八) 负责园区党建、纪律检查、组织人事、宣传文化、和工、青、妇等各项工作。</p> <p>(九) 协调联系海关、税务、金融等部门。</p> <p>(十)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规范简称	中关村双创办
加挂牌子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性质	派出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拟定园区总跳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园区经济运行及综合统计分析。</p> <p>(二) 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p> <p>(三) 负责规范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整理等工作。</p> <p>(四)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对外宣传推介等工作。</p> <p>(五) 与北京中关村对接，做好入驻企业服务等工作；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入驻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对入驻企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实施。</p> <p>(六) 承担园区党建、群团、宣传文化、制度建设、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工作。</p> <p>(七)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银川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管理委员会	规范简称	无
加挂牌子	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 办公室	单位性质	派出机构
单位级别	正处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和机关党委
主要 职 责	<p>(一) 拟订园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规章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开展园区经济运行统计分析。</p> <p>(二) 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p> <p>(三)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对外宣传推介工作,对入驻企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实施。</p> <p>(四) 负责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整理等工作。</p> <p>(五) 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入驻企业办理规划、土地、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服务工作。</p> <p>(六) 承担园区党建、群团、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治安等工作。</p> <p>(七) 根据赋权,做好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金凤区委、区政府和银川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p>		

注:市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防办 7 个单位“三定”规定涉密外,其他 51 个行政机关“三定”规定依法予以公开。